

证券代码：000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3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进行离岸人民币定期存款业务和离岸协定存款业务合作，其中：离岸人民币定期存款业务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0.29亿元；离岸协定存款业务本金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1.84亿元，利息不超过人民币0.18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行和陆金所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陆金所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陆金所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2024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751.06亿元。本次离岸人民币定期存款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0.78%，离岸协定存款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为等值人民币21.84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0.38%；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人民币345.52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6.01%。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业务需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陆金所于2014年12月2日注册成立，法定股本：100,000美元，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Yong Suk Cho，注册证书号：CT-294245。主要经营范围：小微企业主金融服务赋能，主要通过将小微企业主及零售借款人与机构合作伙伴相联系，以及使借款流程更快捷、简单及易懂，来赋能小微企业主及零售借款人，以解决他们的融资需求。

截至2023年末，陆金所资产总额人民币2,370.23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433.39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936.84亿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人民币342.5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0.34亿元。陆金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陆金所进行离岸人民币定期存款业务和离岸协定存款业务合作，其中：离岸人民币定期存款业务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0.29亿元；离岸协定存款业务本金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1.84亿元，利息不超过等值人民币0.18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陆金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0.00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